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徐蔓萱先生及刘贵山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徐蔓萱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刘贵山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副行长及首席风险官职务，上述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徐蔓萱先生及刘贵山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徐蔓萱先生及刘贵山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徐蔓萱先生及刘贵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